**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沈浑南市监处罚〔2022〕121号

当事人：沈阳市浑南区元气温泉浴池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海伟 身份证件号码：

2022年7月29日，我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沈阳市浑南区元气温泉浴池经营的全日平衡柔肤水包装上标注的成分与“化妆品监管”软件上查询到的备案证信息内容不一致，存在标签瑕疵。我执法人员于2022年7月29日，对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沈浑南市监责改〔2022〕09-705号）；2022年9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责令整改后复核检查，发现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改正违法行为。

2022年9月9日，经主管领导批准立案。

2022年9月13日，案件承办人在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703室，对沐里沐外温泉酒店管理（沈阳市）有限责任公司代办人赵晓兵进行了与本案有关情况的调查，并制作了《询问笔录》。

经查，当事人经营的全日平衡柔肤水包装上标签成分标示为“甘油聚甲基丙烯酸脂”，备案成分为“甘油聚甲基丙烯酸酯”，成分标注存在错别字，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当事人依法提供了供货商营业执照、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检验合格报告等手续。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将标签存在瑕疵的化妆品进行整改，未能改正违法行为。2022年9月21日，对当事人进行责令改正复查，已改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三份，证明案件来源及整改情况；

2.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其具备经营资格；

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一份，证明其具备接受询问调查的权限；

4.执法记录录像刻录光盘一张（执法记录仪记录的音像资料一份），证明当事人现场经营情况；

5.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承认其经营标签存在瑕疵的化妆品且拒不改正情况。

6.供货商营业执照、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检验合格报告等手续，证明其销售的是合法产品；

7.产品标注的成分内容照片及备案证上的截图，证明涉嫌违法的事实。

8.责令改正通知书一份，证明责令改正的事实。

 2022年11月21日，我局向当事人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沈浑南市监罚告〔2022〕09-705号，告知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权利。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和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存在经营的化妆品的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行为，由我执法人员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涉嫌违反了《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化妆品标签存在下列情形，但不影响产品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处理：（一）文字、符号、数字的字号不规范，或者出现多字、漏字、错别字、非规范汉字的；（二）使用期限、净含量的标注方式和格式不规范等的；（三）化妆品标签不清晰难以辨认、识读，或者部分印字脱落或者粘贴不牢的；（四）化妆品成分名称不规范或者成分未按照配方含量的降序列出的；（五）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使用引导语的；（六）产品中文名称未在显著位置标注的；（七）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但不影响产品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情形。化妆品标签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情形的，依法予以处罚”之规定和《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的化妆品的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构成经营的化妆品的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行为。

依据：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的化妆品的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罚款1000元。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印 章 ）

 2022 年 12 月 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